

关于对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项目名称：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

主管单位：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兴隆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报告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及依据	4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三) 评价基准日	5
(四)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自行提供)	6
(六) 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0
(一) 项目决策分析	10
(二) 过程分析	12
(三) 产出分析	13
(四) 效益分析	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1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二)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16

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摘要

一、概述

河北省住建厅印发《河北省城市市政老旧管网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提出,结合城市(县城)总体规划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通过分期分步实施市政老旧管网三年改造,有效解决管网受损失修、漏损严重、爆管裂管等问题,消除市政管网安全隐患。确保到 2020 年底,全省现状市政供水、供热和燃气老旧管网改造率达 80%以上,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网占现状排水管网总量达 80%以上,其中各市、县每类现状市政老旧管网总量不足 10 公里的,改造率要达 100%,实现“应改尽改、能改尽改”。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了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涉及兴隆大街、迎宾路、革新路、育红路、东区大街、站前路等道路改造工程,总共全长 5981.70 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供热工程及燃气工程。

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预算投入 14095.0270 万元,其中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一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 5340.3627 万元,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 5347.5584 万元,三标段电力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3407.1059 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

兴隆县财政局批复政府性基金 13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10 日,政府性基金已到位 10000 万元(2020 年抗疫国债 3000 万元,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实际执行 10000 万元(2020 年抗疫国债 3000 万元,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到位率 76.92%,预算执行率 76.92%。

为了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资金使用绩效，检视政策实施效果，总结存在问题，提供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兴隆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对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围绕项目立项、资金使用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量，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二、评价结论

重点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评价结果能量化的，也可以分值来表述，在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 分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项目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90.12 分，绩效评价等级“优”。具体分值明细如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 重	18	22	40	20	100
分 值	17	18.12	35	20	90.12
得分率	94%	82%	88%	100%	90.12%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统筹实施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合理安排管线改造工程时序，集中时段完成改造任务，力争一次挖掘市政道路、一次敷设管线到位、一

次完成道路修复，避免“马路拉链”。地下管线改造时，做好管线改造和道路提升改造时序衔接，力争老旧管线改造与道路提升改造同步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问题 1：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设置不合理。

原因分析：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明确区分绩效自评一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要求。

建议：绩效自评一级指标是大类考核指标，二级指标是具体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细化和分解。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明确区分一级指标与二级指标设置要求，合理设置绩效自评一级指标。

问题 2：截止 2023 年 6 月 10 日，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支付工程款 10000 万元，资金到位不及时，没有按照预算进度拨付。

原因分析：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及时委托第三方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现无法确定城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总造价。

建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已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督促施工方及时提供项目进度验收资料等，按照实际进度向财政进行资金申请。

问题 3：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专门针对政府性基金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原因分析：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明确区分项目资金性质，而是将所有资金项目进行统一管理。

建议：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资金性质情况的相关管理办法，从而更加有效的规范政府性基金项目的管理以及资金的使用。

问题 4：未按时完成工程结算，无法核算成本控制率。

原因分析：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到位不及时，未按工程进

行拨付工程款，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及时委托第三方或督促施工方出具工程结算报告。

建议：工程结算是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最后一道环节，同时也是建设单位控制建设成本的最后一道关卡。在结算过程中，建设单位结算人员需要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就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经济费用逐一进行核实，从而确保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它管理费用都与实际发生内容相吻合。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及时委托第三方或督促施工方出具工程结算报告。

以上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本评价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价结论，应当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承顺会所绩效字第 003 号

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兴隆县财政局委托我所对“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省委九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解决好群众诉求、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为出发点，重点改造县级及以上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老旧管网及合流制排水管网，优化城市管网布局，有效提升城市管网承载能力，推动公用设施建设改造持续开展、全面铺开，助推市政公用事业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住建厅印发《河北省城市市政老旧管网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提出，结合城市(县城)总体规划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通过分期分步实施市政老旧管网三年改造，有效解决管网受损失修、漏损严重、爆管裂管等问题，消除市政管网安全隐患。确保到 2020 年底，全省现状市政供水、供热

和燃气老旧管网改造率达 80%以上，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网占现状排水管网总量达 80%以上，其中各市、县每类现状市政老旧管网总量不足 10 公里的，改造率要达 100%，实现“应改尽改、能改尽改”。

2、项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承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兴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27 号）；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市政[2016]27 号）；

《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行审批投字[2020]84 号）；

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的规划意见》；

《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审批投字[2020]86 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预财[2016]155 号）；

《合同法》；

《政府会计制度》。

3、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兴隆大街、迎宾路、革新路、育红路、东区大街、站前路等道路改造工程，改造工程全长 5981.7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供热工程及燃气工程。

4、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预算投入 14095.0270 万元，其中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一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 5340.3627 万元，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 5347.5584 万元，三标段电力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3407.1059 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现兴隆县财政局批复政府性基金 13000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兴隆县财政局批复政府性基金预算 13000 万元，现到位 10000 万元（2020 年抗疫国债 3000 万元，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实际执行 10000 万元（2020 年抗疫国债 3000 万元，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到位率 76.92%，预算执行率 76.92%。

5、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相关部门及工作职责

财政部门：兴隆县财政局，负责预决算评审，审批并拨付预算资金，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项目实施部门：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立项、委托招标投标工作，审核工程进度及工程专项资金实际支出，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3) 受益群体：兴隆县兴隆大街、迎宾路、革新路、育红路、东区大街、站前路等道路改造区域所覆盖的居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有效改善与提升兴隆道路及其地下管线等附属设施的服务功能，为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步伐提供有力保障。使县城区域经济发展能够正常有序的进行，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环境不断改善，

对区域整体发展、城市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2、阶段性目标

及时完成兴隆大街、迎宾路、革新路、育红路、东区大街、站前路等道路改造工程，全长 5981.70 米。其中，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供热工程及燃气工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缓解财政收支矛盾，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科学性、减少收支矛盾相对量，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建设。本项目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加强专项债券的管理，规范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的支出，发挥财政预算支出最大效率，为将来财政预算编制提供可靠依据。

2、评价依据

本次项目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3）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3〕5号）；
- （5）《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0〕2号）；

(6)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范围：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角度进行综合评价。

(三) 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确定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06 月 10 日。评价时所选取的所有评价依据、数据等均以评价基准日为准。

(四)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分类组织绩效评价。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运用的方法主要有：

(1)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主要从制度健全可控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支出合规性、资金拨付到位率等因素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及效果影响程度。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主要是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

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采取了用户问卷调查方式，对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0〕2号）、《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3〕5号）的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四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反映了一个项目从投入到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又细分成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共10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到位率、满意度等19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3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2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0.5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4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3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4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分值2分，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是否按照预算资金的进度拨付资金。2分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分值2分，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8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3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5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5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分值15分，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15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分值15分，该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1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分值5分,该指标得分=完成及时率*分值,该指标最少0分,最多5分,得负分数也为0分。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控制率100%以内得5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评价报告中有具体实例说明,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效益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较差及以下不得分。	10
		可持续影响	报告中有具体实例说明,项目实施形成良性循环及对本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可持续影响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及以下不得分。	5
		满意度	随机走访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不少于5个,全部满意的,5分	5
总得分	100			100

(六) 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人员分工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责分工
组长	王宝轩	男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统筹协调、报告复核
副组长	张建强	男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报告编写
副组长	鲁丽丽	女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报告编写
助理	任宏	女	会计师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
助理	于清清	女	会计师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
助理	石慧	女	会计师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2023年06月10日开始,前期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06月10日-2023年06月11日)

本所接受兴隆县财政局的委托,签订本次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成立了由王宝轩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对参与此

次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了相关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此次绩效评价的基本事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和其他重要事项等。

2、绩效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0年06月12日-06月14日)

评价工作组对主管单位进行实地调查，查阅有关项目资料，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对其项目资金进行调查，重点关注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项目资金支出的有效性、规范性、及时性。通过对当地居民的问卷调查（对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满意度），综合评价实施单位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3、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3年06月15日—06月26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调查、实施阶段获取的情况，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规范，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方案做出适当修补、调整评价指标，并对各项具体指标进行打分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项目评价报告，就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于2023年06月26日向兴隆县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重点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评价结果能量化的，也可以分值来表述，在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项目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90.12分，绩效评价等级“优”。具体分值明细如下表：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 重	18	22	40	20	100
分 值	17	18.12	35	20	90.12
得分率	94%	82%	88%	100%	90.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分析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评价，报备类指标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7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7%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1、项目立项充分性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的要求。符合《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升城市可持续能力，加强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统筹各类地下设施、管线布局，加大地下管线投资，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规划。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 4 月 8 日，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

启动 2020 年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的请示》（兴建呈[2020]36 号），兴隆县政府通过“请示报告文件处理呈办笺”的方式对项目请示进行了审批，各级领导均予以同意。2020 年 4 月 10 日，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办理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的规划意见》，工程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原则同意。2020 年 4 月 10 日，兴隆县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资金安排的证明》，该工程所需资金由上级专项和现本级安排予以解决。2020 年 4 月 13 日，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审批投字[2020]86 号）。2020 年 4 月 13 日，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出具项目核准意见（兴审批招标核字[2020]9 号），核准了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采用招标方式进行。2020 年 7 月 9 日，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兴审批投字[2020]194 号）。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已经过财政局专家评审，该项目立项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4、项目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67%。

绩效目标明确，将绩效目标细化了 9 个绩效指标。但一级指标设定不太合理，应将一级指标“国债资金执行率”归集至“产出指标”，作为二级指标更明确。其余二级指标设置合理，更加注重结合实际问题，突出强调解决问题的实用性。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已通过专家评审，预算依据《兴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文件以及法律法规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为2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预算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以及专家评审结果执行，资金分配额度与发票开具情况相匹配。

（二）过程分析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值22分，实际得分18.34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2 资金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2	1.54	77%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54	77%
		预算执行率	2	1.54	77%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1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33.3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5	90%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满分为2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1.54分，得分率为77%。

截止2023年6月15日，城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实际到位资金10000万元，预算资金1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13000)*100%.=76.92%，该指标得分=76.92%*2=1.54分，扣0.46分。

2、资金到位及时性

该指标满分为2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1.54分，得分率为76.92%。

截止制 2022 年 12 月 30 日，城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已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截止 2023 年 6 月 10 日，资金拨付 10000 万元，资金拨付没有按照预算进度拨付，资金到位不及时。此次评分以资金到位率 76.92% 为准，评分 1.54 分，扣 0.46 分。

3、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54 分，得分率为 76.92%。

项目预算 13000 万元，已支付 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 $(10000/13000)*100\%=76.92\%$ ，该指标得分 = $76.92\%*2=1.54$ 分，扣 0.46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满分为 8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符合《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等国家财经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预算批复中规定的用途；资金拨付时均填写工程付款情况说明、资金申请以及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33.33%。

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使用了该主管部门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专门针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扣 2 份。

6、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为 70%。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施工补充协议未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扣 0.5 分。

（三）产出分析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5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40	实际完成率	15	15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5	15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5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	0	0%

1、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兴隆大街、迎宾路、革新路、育红路、东区大街、站前路等道路的改造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供热工程及燃气工程，总共全长 5981.70 米。以上内容已全部建成，实际完成率 100%。

2、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各标段已完成竣工验收，并验收结论为合格，质量达标率 100%。

3、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计划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完成，共 6 个月。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一标段、二标段施工方由于天气、疫情等原因，施工方已与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均于 2022 年 11 月之前验收，完成及时性 100%；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三标段因部分道路未施工，施工方已与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补充协议，工期延迟至 2021 年 12 月，该项目三标段已于 2021 年

12月10日验收，完成及时性100%。

4、成本控制率

该指标满分为5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0分，得分率为0%。

兴隆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二标段和三标段未及时完成工程结算，无法核算成本控制率，扣5分。

（四）效益分析

效益类指标从实施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满意度	5	5	100%

1、实施效益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的建成后，将有效的改善和提升兴隆道路及其地下管线等附属设施的服务功能，解决管线受损失修、漏损严重、爆管裂管等问题，消除市政管线安全隐患，为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步伐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县城区域经济发展能够正常有序的进行，居民水平不断提高，环境不断改善，对区域整体发展、城市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满分为5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的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自然地貌、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得到合理保护，形成了功能合理、科学布局的道路网络。为建设国内著名的生态园林城市 and 环境保护模范城

市，提供了必须具备的基础设施条件。

3、满意度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公众满意度的考核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随机走访服务对象 5 人，全部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统筹实施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合理安排管线改造工程时序，集中时段完成改造任务，力争一次挖掘市政道路、一次敷设管线到位、一次完成道路修复，避免“马路拉链”。地下管线改造时，要做好管线改造和道路提升改造时序衔接，力争老旧管线改造与道路提升改造同步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问题 1：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设置不合理。

原因分析：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明确区分绩效自评一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要求。

建议：绩效自评一级指标是大类考核指标，二级指标是具体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细化和分解。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明确区分一级指标与二级指标设置要求，合理设置绩效自评一级指标。

问题 2：截止 2023 年 6 月 10 日，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支付工程款 10000 万元，资金到位不及时，没有按照预算进度拨付

原因分析：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及时委托第三方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现无法确定城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总造价。

建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已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督促施工方及时提供项目进度验收资料等，按照实际进度向财政进行资金申请。

问题 3：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专门针对政府性基金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原因分析：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明确区分项目资金性质，而是将所有资金项目进行统一管理。

建议：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资金性质情况的相关管理办法，从而更加有效的规范政府性基金项目的管理以及资金的使用。

问题 4：未按时完成工程结算，无法核算成本控制率。

原因分析：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到位不及时，未按工程进行拨付工程款，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及时委托第三方或督促施工方出具工程结算报告。

建议：工程结算是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最后一道环节，同时也是建设单位控制建设成本的最后一道关卡。在结算过程中，建设单位结算人员需要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就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经济费用逐一进行核实，从而确保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它管理费用都与实际发生内容相吻合。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及时委托第三方或督促施工方出具工程结算报告。

附件 1：兴隆县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绩效重点评价指标表

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06 月 2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宝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丽丽

电话：2039185/13903144919